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41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憶賢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河畔皇家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棟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新感應磁扣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114年1月7日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請求判決河畔皇家大樓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陳棟樑自判決日始，將社區總門禁系統全開磁，並將下列門禁交付原告。(1)台北市○○區○○街0號10樓之3房屋專有專用之【新門禁感應磁鈕】無償交付區分所有權人各一只。(2)本案地下室鐵門【新遙控感應器】供第56號停車位無償交付區分所有權人各一只，及居住者正當自由進出之權利行使。□請求判決，宣告准許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核與起訴聲明請求之範圍相同，而本院曾以113年度補字第2012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見本院卷第19、20頁），因兩造未對該裁定聲明不服而確定，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確定為1,650,000元，上訴人既對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即為1,65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等規定（即依照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2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廖昱侖